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管表〔2021〕8号

关于对龙胜六才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广西龙胜县 瓢里六才山建筑用辉绿岩矿及标准化厂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胜六才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西龙胜县瓢里六才山建筑用辉绿岩矿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广西龙胜县瓢里六才山建筑用辉绿岩矿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桂林市深化县域投融资体制改革，开展简化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市环〔2018〕38号）文件精神，该项目为符合标准化建设试点要求及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并已经取得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的石材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该项目位于龙胜县瓢里镇交州村。建设内容主要为辉绿岩开采和加工，建成后年产砂、碎石共 15 万吨，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1076.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2%。

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境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要根据《报告表》提出要求，营运期开采过程包括钻孔、爆破均采用湿式作业；矿石采掘工作面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方式，铲装前石料预先进行洒水或喷淋，铲装和卸料环节实行湿式作业；运输车辆要使用密闭式的专用车辆，进出矿区道路要全面硬化，沿路要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堆料场需硬化地面，设置围挡，并采取喷淋或喷雾等抑尘措施以及覆盖措施。施工期必须派专人清除洒落在场地进出口及附近路段的尘土并定期清洗路面、尽量

减少扬尘的产生。

(二)要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须控制好生产废水的处理工作,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矿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

(三)项目要采用基础减震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对于老化的高噪声设备应尽量淘汰,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设橡胶减振垫等以减小生产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要做好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过程产生的表土、废石渣、除尘器收集到的尘土和定期清理的沉淀池沉渣统一运到项目配套的废渣场,后期用于矿山复垦;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使用原包装桶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该项目执行以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扬尘、粉尘等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内容。

五、根据《报告表》对该项目评价，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矿山露天开采时产生的粉尘；矿区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我局批复各项措施，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七、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请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监察工作。

九、项目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林业、应急、卫健、水利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请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和商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瓢里镇人民政府

抄发：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

(共印 16 份)

